

附錄六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習一技之長，政府所提供優待措施

摘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編印之原住民權益參考手冊

- 一、政府對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中心養成訓練或由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採委託、合作方式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除均保有名額優先錄訓外，於訓練期間學雜費全免，參加勞保、供給工作服。
- 二、補助其受訓期間膳食費每人每月一千九百八十元。
- 三、台灣省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對原住民參加自辦養成訓練、合作訓練者，可申請家庭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基數為八百元，其眷屬每增一口加給四百元，每戶最高補助二千元為限。
- 四、補助原住民學員受訓期間生活津貼每人每月六、〇〇〇元。
- 五、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自辦養成訓練或由全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採委託、合作方式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達三個月以上者，另由內政部核發訓練獎勵津貼每人每月四千元。
- 六、結訓後並優先輔導就業。
- 七、對屬於低收入戶、殘障者、清寒者之原住民學員每半年期發給獎助金新臺幣壹萬元。